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需求
1	名称	广东省高明监狱监管区道路路缘石等局部修复工程设计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广东省高明监狱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祥福路 538 号 联系电话 0757-88869909、联系人：黄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li> <li>2.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li> <li>3. 具有以下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工程设计—市政专业—道路与公共交通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li> <li>4.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li> </ol>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拟投资 241618.8 元，包括监狱监管区路缘石及局部道路修复工程的设计。</li> <li>2. 要求服务供应商现场调研、梳理调研需求、确认调研需求、编制设计方案、施工图、工程概算，以及跟踪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等</li> </ol>

		<p>后续服务。</p> <p>3. 该项目位于佛山市高明区祥福路 538 号。</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地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祥福路 538 号</p> <p>2. 提供服务的方式：按双方合同约定。</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并设置报价区间，即预算金额 9714.28 元作为服务金额的最高金额，同时下浮 10% 作为最低金额。</p> <p>3. 计价标准：本项目设计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市政工程取费，招标暂定价为：<math>241618.8 * 4.73% * 1.0 * 0.85 * 1.0 = 9714.28</math> 元</p> <p>最终设计费以招标控制价为基数计算（并乘以投标折扣率：中标价/招标暂定价），且不超中标价。</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5 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其他</p>

		<p>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支付方式：</p> <p>1、提交设计方案及施工图并配合建设单位完成挂网招标后，支付至最终设计费的 80%；</p> <p>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最终设计费的 100%；</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发布选取公告后，由符合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通过中介超市信息化系统进行报价及上传响应方案。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市政工程相关设计案例（2025年1月以来，服务合同按提供数量计分）、团队人员（提供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人员的相关专业职称证书、毕业证书、身份证等）、到场响应时间，服务完成时间（以承诺完成时间多少计分）等。在规定报价时间结束后，评审小组（工作人员）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报价文件响应情况，综合比较服务响应方案以及价格等因素后，选定一家综合得分最高的服务机构作为中选单位，承接广东省高明监狱监管区道路路缘石等局部修复工程的设计任务。</p>